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621.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